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2年3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：于元禹钢丸加工点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现场检查时用煤燃烧对轮胎口圈进行加热抽丝、扒离，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烟气直排大气，并有刺鼻性气味，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大气的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2年3月14日

